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教師會代表與校方代表協商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教師會代表與校方代表協商（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修正內容，經校務會議追認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彰女人字第 1040002922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教師約定要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增訂第 20 條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決議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作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等團體做宣傳。
 - 四、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五、教師應參加與教學或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暨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六、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七、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八、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察、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確要求。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一、教師對教師法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向學生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使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於聘約期間，合於退休條件，自願申請退休，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並視需要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七、教師使用教材、從事校內外教學及教育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十八、**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九、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二十一、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有關「教師」之規範（詳如附註）。
 - 二十三、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